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行业领先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15
交易代码	11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299,942.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优化行业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从行业领先企业中精选行业龙头与高成长企业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从各细分行业中选择行业领先企业,然后从行业领先企业中选择行业龙头企业和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构造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289,369.81	201,234,802.87	–180,545,269.75
本期利润	–6,593,071.48	280,278,998.19	35,516,101.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5	0.2996	0.03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	29.11%	4.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63	0.2562	0.04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3,160,595.24	1,230,048,927.06	1,088,651,796.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6	1.349	1.05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2%	1.22%	35.83%	1.32%	–38.45%	–0.10%
过去六个月	8.18%	1.05%	51.19%	1.06%	–43.01%	–0.01%
过去一年	1.06%	1.17%	42.82%	0.97%	–41.76%	0.20%
过去三年	36.56%	1.24%	40.74%	1.04%	–4.18%	0.20%
过去五年	7.31%	1.29%	–0.39%	1.09%	7.70%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27%	1.32%	37.81%	1.17%	8.46%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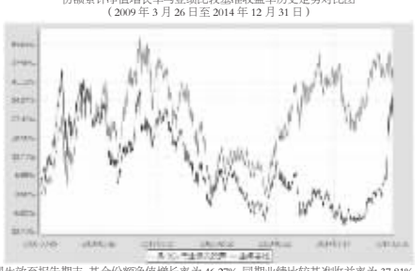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6.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81%。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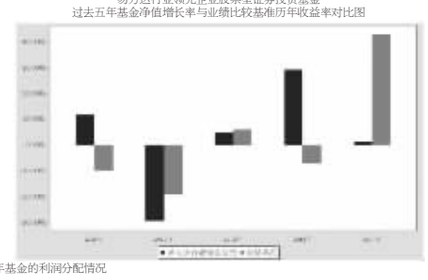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260	12,364,461.24	11,175,790.37	23,540,251.61	–
2013年	0.100	4,094,192.11	6,180,582.37	10,274,774.48	–
2012年	–	–	–	–	–
合计	0.360	16,458,653.35	17,356,372.74	33,815,026.0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 年 10 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 年 8 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 年 12 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 年 2 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 59 只开放式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 430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2010–01–01	–	13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研究员、市场拓展部副经理、市场部大区销售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即投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和资讯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4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3 次,其中 12 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 A 股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从经济情况看,经济数据持续低于预期,GDP 的增速也维持在较低水平。但股票市场表现与实体经济数据截然相反,沪深 300 指数全年上涨 51.66%,呈现出明显的牛市特征。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过过去几年的持续下跌,市场对经济下滑已经有较充分预期;二是投资者对新一届政府的执政能力持乐观态度;三是经济转型进入实质阶段,无风险利率持续下降;四是经济新增长动力的出现,如互联网、新能源车、新型服务业等。一至三季度,市场热点主要在以创业板为主的中小市值股票,以业务转型和收购兼并为主要方式推动企业市值的增长;四季度,随着投资者对经济中期预期转好,增量资金大量入场,以银行、保险、券商、铁路、地产、建筑等为主体的低估值板块大幅上扬。

本基金年初以消费、医药等稳定成长类股票为主,整体组合风险偏好较低。在前期中小市值股票上涨过程中,虽也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但整体力度不足。在市场风险偏好大幅上升的背景下,过去几年机构持仓较集中的消费、医药类行业资金流出明显,股价表现较差。四季度在蓝筹股急速上升的过程中,由于对市场估值提升幅度估计不足,组合调整节奏较慢,没能充分受益,最终导致本基金年度投资收益率大幅度跑输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3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6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我们对股票市场相对乐观。经济方面,中国经济进入了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转型同步进行,新的经济增长拖动力在逐步增强。政策方面,改革有望成为今年经济生活中最重大的事件。随着各项改革的推进和深化,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未来中国经济的乐观预期。资本市场方面,场外资金持续流入,市场活跃度很高,盈利效应明显。这些都会对资本市场产生有利影响。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前期指数涨幅过大,市场可能呈现较大的波动。

在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上,我们将保持相对灵活的股票仓位,积极进行结构调整。重点关注以下行业的投资机会:一是大盘蓝筹板块,如保险、银行、券商、家电等行业;二是行业成长性较好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环保节能等行业;三是国企改革的相关个股或行业;四是具备核心竞争能力、价值低估的成长性企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基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报告期内 2014 年 1 月 21 日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23,540,251.61 元对 2013 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3,889,623.74	15,024,407.50
结算备付金	2,310,189.88	1,587,249.02
存出保证金	315,735.43	367,95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761,292.12	1,132,535,789.84
其中:股票投资	573,733,292.12	1,053,019,789.8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028,000.00	79,51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7,000,328.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613,133.26	–
应收利息	814,128.12	1,486,130.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32,562.07	10,652,42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58,236,664.62	1,238,654,27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89,525.04	3,602,354.04
应付赎回款	9,913,394.55	2,120,314.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9,969.47	1,525,119.38
应付托管费	144,994.89	254,186.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58,423.68	701,303.7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9,761.75	402,073.62
负债合计	15,076,069.38	8,605,352.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1,299,942.87	912,039,324.13
未分配利润	161,860,652.37	318,009,60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160,595.24	1,230,048,92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236,664.62	1,238,654,279.33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1,299,942.8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866,498.63	307,506,394.81
1.利息收入	2,735,433.10	3,290,831.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0,386.03	555,472.87
债券利息收入	2,072,476.72	1,944,616.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2,570.35	790,741.3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649,733.22	224,862,034.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0,544,960.10	215,436,165.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1,650.00	–30,0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983,123.12	9,455,909.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882,441.29	79,044,195.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3,773.60	309,333.33
减:二、费用	23,459,570.11	27,227,396.62
1.管理人报酬	13,237,987.50	17,253,363.51
2.托管费	2,206,331.17	2,875,560.5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532,586.98	6,638,550.25
5.利息支出	45,449.36	2,673.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449.36	2,673.59
6.其他费用	437,215.10	457,248.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3,071.48	280,278,998.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3,071.48	280,278,998.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2,039,324.13	318,009,602.93	1,230,048,927.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93,071.48	–6,593,071.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0,739,381.26	–126,015,627.47	–556,755,008.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405,054.80	19,471,499.64	86,876,554.44
2.基金赎回款	–498,144,436.06	–145,487,127.11	–643,631,563.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540,251.61	–23,540,251.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1,299,942.87	161,860,652.37	643,160,595.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2,285,728.03	56,366,068.54	1,088,651,796.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0,278,998.19	280,278,998.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0,246,403.90	–8,360,689.32	–128,607,093.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1,033,813.85	107,237,813.05	478,271,626.90
2.基金赎回款	–491,280,217.75	–115,598,502.37	–606,878,720.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274,774.48	–10,274,774.4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2,039,324.13	318,009,602.93	1,230,048,927.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 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 1315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91,745,438.8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28,965.1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85,531,194.85	5.86%	95,843,101.67	2.21%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29,015.15	5.34%	224,143.93	12.0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87,254.32	2.23%	7,016.03	1.0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37,987.50	17,253,363.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13,202.76	2,843,713.2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06,331.17	2,875,560.5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3,889,623.74	362,808.64	15,024,407.50	510,369.0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600089	特变电工	配股发行	1,390,697	9,595,809.3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325	洪涛股份	2014–09–25	2015–09–27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8.95	9.45	800,000	7,160,000.00	7,560,000.00	–

注:以上“可流通日”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59	全通教育	2014–09–22	重大事项	88.15	2015–01–28	96.97	433,323	16,770,281.69	38,197,422.45	–
002009	天奇股份	2014–10–20	重大事项	16.30	2015–01–28	17.93	404,900	5,124,894.01	6,599,870.00	–
002437	誉衡药业	2014–11–21	重大事项	23.75	2015–01–26	26.13	250,000	6,626,999.81	5,937,500.00	–
300063	天龙集团	2014–12–01	重大事项	17.75	–	–	896,884	14,904,746.06	15,919,691.00	–
300159	新研股份	2014–12–01	重大事项	17.06	2015–03–18	18.16	99,927	1,382,826.97	1,704,754.62	–
300244	迪安诊断	2014–10–13	重大事项	42.51	2015–01–09	44.00	50,000	2,028,224.00	2,125,500.00	–
300347	泰格医药	2014–12–10	重大事项	30.22	2015–01–22	33.24	149,971	4,190,004.00	4,532,123.62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